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应用与产品研发，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接受国投集团委托，进行新一代电池包壳体研究与智能制造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